

“双减”精神要求学科类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 民政部进一步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登记管理

■ 本报记者 高文兴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该文件明确要求,“坚持从严审批机构。各地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对原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改为审批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对已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全面排查,并按标准重新办理审批手续。未通过审批的,取消原有备案登记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ICP)”“民政部门要做好学科类培训机构登记工作”。

为贯彻落实“双减”精神,8月27日,民政部办公厅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登记管理的通知》。

该《通知》指出,应提高站位,进一步增强校外培训机构登记管理工作的责任担当。持续规范校外培训,深化校外培训机构治理,有效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坚决防止侵害群众利益行为,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切实提升学校育人水平,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立足新发展阶段和新的百年奋斗目标,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大战略决策。各地民政部门要抓紧组织学习《意见》精神,深刻领会中央要求,深刻把握《意见》的总体要求、工作

原则、工作目标和各项任务,深刻理解民政部门在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工作中承担的工作职责,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督促检查,做好宣传引导,切实增强学习贯彻《意见》精神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该《通知》明确将严格审查,进一步推进校外培训机构依法登记。《通知》明确,做好学科类培训机构登记是民政部门承担的重要职责。各地民政部门要认真贯彻《意见》关于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面向学龄前儿童的校外培训机构和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要求,不再登记新的上述培训机构;按照《意见》关于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区分相应主管部门进行前置审批的要求,做好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登记工作。要进一步健全登记管理程序,按照《意见》明确的校外培训机构设立各项要求,严格执行双重管理登记规定,认真审核前置审批材料,加强对机构名称、业务范围、开办资金、活动场所、举办者等事项的审核把关。要进一步加强与教育等前置审批部门及相关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沟通、协调和配合,对现已登记社会组织中开展校外培训活动的机构前置审批情



况进行摸排,其中未经对应部门审批的,应责令停止培训活动,通过推动变更名称、修改业务范围或注销登记等方式要求机构及时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依法采取行政处罚和信用信息管理等处理措施。要积极配合教育、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依规稳妥推进现有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工作,做好现有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由备案制转为审批制后的登记工作。

此外,《通知》还要求加强管理,进一步规范校外培训机构运行,并强化联动,进一步提升校外培训机构监管水平。

《通知》认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强化政治引领,是健全校外培训机构内部治理,保证其正确办学方向,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各地民政部门要配合教育等部门,在校外培训机构登记备案、章程核准、检查评估等工作中,进一步推进校外培训机构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同步设置、党的工作同步开展。要从严审查各类培训机构的章程,坚持校外培训机构的公益属性,严禁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要严格管理措施,加强校外培训机构年度检查、财务抽查、信用管理和执法监察,对于存在超出业务范围开展学科类培训、违反财务管理制度、内部管理混乱、侵占私分校外培训机构资产等违反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法规情形的机构,依法从严从重从快处理。

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

担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各部门立足自身职责,形成工作合力。各地民政部门要在依法依规做好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登记工作基础上,积极配合其他部门履行相关职责。在登记管理工作中发现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情形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要及时通报业务主管单位或相关部门,配合做好查处工作,协同解决监管问题,形成综合监管合力,提升综合监管水平,切实防范化解风险。

《通知》指示各地民政部门要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定期总结和宣传推广落实《意见》和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登记管理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要抓紧建立校外培训机构登记工作台账,及时上报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各地民政部门全面清理“中国国学院大学”分支机构

2021年4月23日,北京市民政局重拳出击,依法取缔特大非法社会组织“中国国学院大学”及下设70家分支机构,对办公场所在京的“中国国学院大学国医药生命科学院”“中国国学院大学国医药生命科学院量子医学研究院”两家分支机构予以摘牌,拔除了社会组织领域的一颗“毒瘤”。

随后,民政部本着“打击必严、清理务尽”的工作原则,迅速部署各地民政部门及时跟进,对“中国国学院大学”分布

在各地的分支机构开展大排查、大清理。山东省上下联动,省市县三级民政部门联合执法,深入排查清理“中国国学院大学齐鲁学院”“中国国学院大学齐鲁书画研究院”等分支机构。广东省民政厅组织广州、深圳市民政局抽调骨干力量,对“中国国学院大学道学研究院广东分院”等6家分支机构进行排查清理。上海市民政局依托市社会组织四级预警网络系统,组织全市8000余名信息员深入园区排查非法社会组织活

动信息,将“中国国学院大学上海分院”列入重点排查对象。湖南省民政厅采取“互联网+”手段,联合网信部门全网排查“中国国学院大学毛学研究院”活动线索,同时组织市县民政部门联合街道、社区等进行实地排查清理。此外,天津、湖北、新疆等地民政部门也分别通过不同方式对“中国国学院大学”相关分支机构进行了排查清理。

在排查清理过程中,各地民政部门注重宣传教育,一方面,在确保相关分支机构已停

止活动或解散的情况下,约谈相关分支机构负责人,开展法制教育,提出改正要求,使其深刻认识到违法行为的危害,切实提高遵法守法意识;另一方面,主动向社会公众宣讲非法社会组织的惯用伎俩和社会危害,详细解读“中国国学院大学”及其分支机构的违法事实、典型违法手段、严重社会危害以及被取缔曝光情况,提高社会公众的防范意识和辨别能力。通过本次排查清理,有效清除了“中国国学院

大学”及其分支机构的不良社会影响,进一步巩固了打击整治成果,进一步净化了社会组织生态空间。

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既是一场“歼灭战”,也是一场“持久战”。民政部将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持续保持对非法社会组织的高压态势,毫不松懈抓好各项打击整治举措,深挖彻查“存量”,坚决遏制“增量”,以实际行动维护社会组织发展环境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据民政部网站)